

股票代碼：6259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199 號 3 樓

公司電話：(02)87927788

百 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0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2	五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43	六
(七)關係人交易	44-45	七
(八)質押之資產	46	八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47	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一
(十二)其 他	48-55	十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6-62	十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6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十四)部門資訊	63-64	十四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未經核閱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分別為 45,972 仟元及 105,618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8%及 10%，負債總額分別為 25,055 仟元及 7,661 仟元，各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7%及 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損失 55,166 仟元及損失 4,989 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4%及 20%。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所述，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4,163 仟元及 4,148 仟元，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 632 仟元及損失 301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如財務報表附註九、(一)、3 所述，因與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交易所發生之帳款，截至目前尚未能收回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272,327 仟元(含與永豐銀商業銀行簽訂之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66,479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205,848 仟元，而其他應收款則為承保貿易信用保險之理賠款，因其理賠可能性及時間點尚無法確定，故予以提列 100%備抵呆帳。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因其累積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百徽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五年五月六日董事會提案通過辦理減資再增資案，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仍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前述之營運及財務計畫若未能如預期達成而有所調整。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佳

吳佳



陳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8 金管證字第 0980063811 號

台財證(六)第 0920107937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

##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483	8	\$ 97,386	9	\$ 80,60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	--	9,17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	--	72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810	--	2,513	--	23,52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及(八)	176,035	32	279,630	26	425,962	4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	1,739	--	15,682	2	13,28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七)	3,064	--	175,848	16	2,2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七)及七	26,707	5	28,726	3	38,825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	--	22	--	2	--
130X	存 貨	六(九)	111,707	20	251,767	23	170,829	16
1410	預付款項		9,531	2	23,891	2	34,740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五)及八	65,321	12	56,715	5	60,743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	338	--	3	--	1,840	--
			<u>438,757</u>	<u>79</u>	<u>932,183</u>	<u>86</u>	<u>862,526</u>	<u>83</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097	--	2,097	--	11,97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一)	4,163	1	3,544	--	4,14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二)及八	19,003	4	53,603	5	63,930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及八	23,929	4	23,968	2	24,08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60,152	11	61,459	6	62,155	6
1920	存出保證金		3,899	1	5,528	1	8,951	1
			<u>113,243</u>	<u>21</u>	<u>150,199</u>	<u>14</u>	<u>175,251</u>	<u>17</u>
	資產總計		<u>\$ 552,000</u>	<u>100</u>	<u>\$ 1,082,382</u>	<u>100</u>	<u>\$ 1,037,77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 151,344	28	\$ 303,891	28	\$ 196,248	19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七)	83,500	15	125,655	12	71,41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七)及七	15	--	25	--	5,05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九	58,587	11	25,625	2	22,94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428	--	752	--	4,51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84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廿一)	2,169	--	2,142	--	1,928	--
2311	預收貨款		160	--	115	--	2,67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及八	26,705	5	22,325	2	33,39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7	--	373	--	2,202	--
			<u>324,385</u>	<u>59</u>	<u>480,903</u>	<u>44</u>	<u>341,214</u>	<u>33</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九)	--	--	--	--	686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及八	40,291	8	5,976	1	4,91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廿)	1,333	--	1,246	--	942	--
2645	存入保證金		549	--	550	--	353	--
			<u>42,173</u>	<u>8</u>	<u>7,772</u>	<u>1</u>	<u>6,899</u>	<u>1</u>
	負債總計		<u>366,558</u>	<u>67</u>	<u>488,675</u>	<u>45</u>	<u>348,113</u>	<u>34</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廿三)	729,364	132	729,364	67	725,200	70
3200	資本公積	六(廿四)	50,742	9	48,603	5	107,935	10
3300	保留盈餘	六(廿五)						
3350	待彌補虧損		( 591,404)	( 107)	( 188,309)	( 17)	( 146,098)	( 14)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六)	2,732	--	2,475	--	2,627	--
			<u>191,434</u>	<u>34</u>	<u>592,133</u>	<u>55</u>	<u>689,664</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廿七)	( 5,992)	( 1)	1,574	--	--	--
	權益總計		<u>185,442</u>	<u>33</u>	<u>593,707</u>	<u>55</u>	<u>689,664</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52,000</u>	<u>100</u>	<u>\$ 1,082,382</u>	<u>100</u>	<u>\$ 1,037,77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七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科目	附註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八)及七	\$ 127,828	100	\$ 301,5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九)及七	( 222,314)	( 174)	( 275,309)	( 91)
5900	營業毛利		( 94,486)	( 74)	26,246	9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 10,624)	( 8)	( 9,475)	( 3)
6200	管理費用		( 258,506)	( 202)	( 26,666)	( 10)
6300	研發費用		( 1,698)	( 2)	( 1,373)	--
			( 270,828)	( 212)	( 37,514)	( 13)
6900	營業損失		( 365,314)	( 286)	( 11,268)	(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廿九)及七	1,951	2	1,6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卅)	( 44,618)	( 35)	( 12,727)	(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卅三)及七	( 2,045)	( 2)	( 1,92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十一)	632	1	( 301)	--
			( 44,080)	( 34)	( 13,289)	( 4)
7900	稅前淨損		( 409,394)	( 320)	( 24,557)	(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卅四)	( 1,307)	( 1)	( 115)	--
8200	本期淨損		( 410,701)	( 321)	( 24,672)	(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9)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0	--	( 36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53)	--	4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7	--	( 3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0,404)	( 321)	(\$ 25,005)	( 8)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3,095)	( 315)	(\$ 24,672)	(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7,606)	( 6)	--	--
			(\$ 410,701)	( 321)	(\$ 24,672)	(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2,838)	( 315)	(\$ 25,005)	(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7,566)	( 6)	--	--
			(\$ 410,404)	( 321)	(\$ 25,005)	( 8)
	每股盈餘	六(卅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53)		(\$ 0.3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其他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7,010	\$ 9,925	\$ 98,590	\$ 79,212	(\$ 121,426)	\$ 3,341	(\$ 381)	\$ 616,271	\$ --	\$ 616,27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8,590	--	( 29,865)	28,671	--	--	--	97,396	--	97,39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925	( 8,975)	--	52	--	--	--	1,002	--	1,002	
	<u>655,525</u>	<u>950</u>	<u>68,725</u>	<u>107,935</u>	<u>( 121,426)</u>	<u>3,341</u>	<u>( 381)</u>	<u>714,669</u>	<u>--</u>	<u>714,669</u>	
一〇四年第一季淨損	--	--	--	--	( 24,672)	--	--	( 24,672)	--	( 24,672)	
一〇四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5)	( 8)	( 333)	--	( 333)	
一〇四年第一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672)	( 325)	( 8)	( 25,005)	--	( 25,005)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55,525</u>	<u>\$ 950</u>	<u>\$ 68,725</u>	<u>\$ 107,935</u>	<u>(\$ 146,098)</u>	<u>\$ 3,016</u>	<u>(\$ 389)</u>	<u>\$ 689,664</u>	<u>\$ --</u>	<u>\$ 689,664</u>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8,364	\$ 1,000	\$ --	\$ 48,603	(\$ 188,309)	\$ 2,475	\$ --	\$ 592,133	\$ 1,574	\$ 593,70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00	( 1,000)	--	2,139	--	--	--	2,139	--	2,139	
	<u>729,364</u>	<u>--</u>	<u>--</u>	<u>50,742</u>	<u>( 188,309)</u>	<u>2,475</u>	<u>--</u>	<u>594,272</u>	<u>1,574</u>	<u>595,846</u>	
一〇五年第一季淨損	--	--	--	--	( 403,095)	--	--	( 403,095)	( 7,606)	( 410,701)	
一〇五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7	--	257	40	297	
一〇五年第一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3,095)	257	--	( 402,838)	( 7,566)	( 410,404)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29,364</u>	<u>\$ --</u>	<u>\$ --</u>	<u>\$ 50,742</u>	<u>(\$ 591,404)</u>	<u>\$ 2,732</u>	<u>\$ --</u>	<u>\$ 191,434</u>	<u>(\$ 5,992)</u>	<u>\$ 185,44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409,394)	(\$ 24,5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44	3,71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29,153	( 56)
利息費用	2,045	1,928
利息收入	( 40)	( 7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39	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 之份額	( 632)	30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13
處份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132	--
淨外幣兌換損失	3,347	5,0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2,16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03	( 15,701)
應收帳款減少	81,900	7,57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194	( 2,136)
其他應收款增加	( 33,064)	( 4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8	( 7,142)
存貨減少	140,060	1,76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4,360	( 6,6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8,606)	32,39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335)	( 446)
應付帳款減少	( 42,155)	( 11,69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0)	( 8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2,287	( 3,06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76	3,143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27	380
預收貨款增加	45	11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104	1,57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87	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0,725	( 1,186)
支付之利息	( 1,619)	( 1,933)
收取之利息	40	71
支付之所得稅	( 53)	( 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093	( 3,101)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5)	( 841)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0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29	22,7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06	21,93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 152,547)	( 25,369)
舉借長期借款	60,104	--
償還長期借款	( 21,409)	( 9,43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	( 5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9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3,853)	( 33,9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349)	( 4,8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54,903)	( 19,8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386	100,4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483	\$ 80,600
<b>部份支出收取現金之投資活動：</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6	\$ 51
期初應付設備款	249	790
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數	\$ 325	\$ 841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6,705	\$ 33,3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一九九號三樓，本公司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與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直接母公司。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及零件之加工、進出口及買賣業務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一〇五年五月六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 IASB 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合併公司尚未採用：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修正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規定，並引入預期損失之減損模式。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避險會計大幅修正，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允許單獨適用「本身信用」變動之規定，而無須改變金融工具之其他會計處理。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修訂與合資或關聯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購入之會計處理，對於該類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應得在非關係投資者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修訂企業無須提出個體報表之例外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當聯合營運之活動構成業務，收購者取得該聯合營運權益時，應適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會計原則以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提高從事費率管制活動之企業財務報導之可比性。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第 18 號及收入相關解釋，其核心原則為，企業應認列收入以描述移轉已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金額係反應企業交換該等商品或勞務所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揭露倡議」  
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揭露倡議」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38 號「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闡釋」  
針對如何計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提供額外指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41 號「農業：生產性植物」  
將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應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進行會計處理。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企業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企業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允許企業於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衡量對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9 及 36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7、12、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及 7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及 34 號相關規定。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2.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涵蓋之所有期間。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 )			說 明
			105年 3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3月31日	
本公司	香港百微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香港百微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新曄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香港新曄投資有限公司	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買賣	100%	100%	100%	
香港新曄投資有限公司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元件等	100%	100%	100%	
香港新曄投資有限公司	東莞兆康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買賣	100%	100%	100%	
香港新曄投資有限公司	惠州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元件等	100%	100%	100%	
香港新曄投資有限公司	惠州百勤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元件等	100%	100%	100%	
香港新曄投資有限公司	V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	控股公司	55%	55%	--	註一
V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	SIGCUS USA INC.	電視機買賣	100%	100%	--	註一

註一：本公司於一〇四年五月透過香港百微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香港新擘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新設立 V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金 25 仟元，折合新台幣 763 仟元，取得 55% 股權，再由 V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 購買 SIGCUS USA INC. 100% 股權，計美金 20 仟元。

另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十二月透過香港百微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香港新擘投資有限公司，依持股比例對 V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 增資美金 330 仟元。

3.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季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現金及銀行存款於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23,000 仟元、21,837 仟元及 17,950 仟元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7.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5,992)仟元、1,574 仟元及 0 仟元，下列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非控制權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營業場所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Visco International (Belize) al Co., Ltd.	貝里斯	台灣	<u>(\$ 5,992)</u>	45	<u>\$ 1,574</u>	45	<u>\$ --</u>	--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V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20,103	\$ 20,494	\$ --
非流動資產	--	--	--
流動負債	--	--	--
非流動負債	( 33,417 )	( 16,996 )	--
淨資產總額	<u>( \$ 13,314 )</u>	<u>\$ 3,498</u>	<u>\$ --</u>

綜合損益表

	V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	
	105 年 第一季	104 年 第一季
收 入	\$ --	\$ --
稅前淨損	( 16,903 )	--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 16,903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 16,903 )</u>	<u>\$ --</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 7,606 )</u>	<u>\$ --</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u>	<u>\$ --</u>

現金流量表

	V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	
	105 年 第一季	104 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20,122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68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20,490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94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u>	<u>\$ --</u>

#### (四)員工福利

#####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退休金

######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本公司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8.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年度之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合併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以判斷是否有減損之可能性。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合併公司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合併公司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時，須考量其公允價值、所處技術、市場、經濟等環境之變遷、過時或實體毀損之證據及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或方式產生重大變動。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合併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合併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第一季對有形資產未有認列減損損失。

### 2.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就營運概況及可回收金額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第一季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認列減損損失。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60,152仟元。

##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11,707 仟元。

## 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面金額為 1,333 仟元。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與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203	\$ 11,932	\$ 10,95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6,280	85,454	69,643
合計	<u>\$ 42,483</u>	<u>\$ 97,386</u>	<u>\$ 80,600</u>

1.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上列現金均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17,32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 價調整	--	--	( 8,153 )
合計	<u>\$ --</u>	<u>\$ --</u>	<u>\$ 9,171</u>
非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 --	\$ 400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評 價調整	--	--	( 394 )
合計	<u>\$ --</u>	<u>\$ --</u>	<u>\$ 6</u>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 --	\$ --	( \$ 750 )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評 價調整	--	--	750
合計	<u>\$ --</u>	<u>\$ --</u>	<u>\$ --</u>

1. 合併公司於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認列之當期評價利益分別為 0 仟元及 778 仟元。

2. 合併公司於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處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其處分價款分別為 0 元及 7,341 仟元，處分損失分別為 0 仟元及 5,598 仟元。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	\$ --	\$ 1,1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468)
合 計	<u>\$ --</u>	<u>\$ --</u>	<u>\$ 729</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4,906	\$ 4,906	\$ 9,748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306	306	5,345
小 計	5,212	5,212	15,093
減：累計減損	(3,115)	(3,115)	(3,115)
合 計	<u>\$ 2,097</u>	<u>\$ 2,097</u>	<u>\$ 11,978</u>
流 動	\$ --	\$ --	\$ --
非 流 動	2,097	2,097	11,978
合 計	<u>\$ 2,097</u>	<u>\$ 2,097</u>	<u>\$ 11,978</u>

-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一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七月十九日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每仟股分別銷除 377 股及 100 股，本公司收回投資股款分別為 1,786 仟元及 526 仟元。
- 弘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一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每仟股分別銷除 610 股及 70 股，本公司收回投資股款分別為 3,056 仟元及 377 仟元。
- 合併公司於一〇四年度處分惠州萬磁電子有限公司 18% 股權，處分價款為人民幣 1,010 仟元，處分利益為人民幣 11 仟元(新台幣 56 仟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應收票據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1,810	\$ 2,513	\$ 23,525
減：備抵呆帳	--	--	--
合計	<u>\$ 1,810</u>	<u>\$ 2,513</u>	<u>\$ 23,525</u>

應收票據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六)。

(六) 應收帳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260,655	\$ 342,555	\$ 427,2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34	17,828	13,280
減：備抵呆帳	( 84,620 )	( 62,925 )	( 1,291 )
減：備抵呆帳－關係人	( 1,895 )	( 2,146 )	--
合計	<u>\$ 177,774</u>	<u>\$ 295,312</u>	<u>\$ 439,242</u>

1.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一百二十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9	\$ --	\$ 1,349
減損損失迴轉	( 58 )	--	( 58 )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291</u>	<u>\$ --</u>	<u>\$ 1,291</u>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5,071	\$ --	\$ 65,071
提列減損損失	21,444	--	21,444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6,515</u>	<u>\$ --</u>	<u>\$ 86,515</u>

合併公司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21,444 仟元，係對部份客戶其債信存有疑慮，經考量回收可能性及已投保之貿易信用風險，而就保險額度外之自負額提列 100% 減損損失。

3.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79,583	\$ 278,722	\$ 455,739
未逾期已減損	12,788	15,630	--
逾期 180 天以下	58,570	67,852	7,028
逾期 181 天至 270 天	15,158	692	1,291
逾期 271 天以上	--	--	--
合計	<u>\$ 266,099</u>	<u>\$ 362,896</u>	<u>\$ 464,058</u>

4.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180天以下	\$ --	\$ 19,104	\$ 7,028
181天至270天	--	--	--
271天以上	--	--	--
合計	<u>\$ --</u>	<u>\$ 19,104</u>	<u>\$ 7,028</u>

5.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七)其他應收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213,615	\$ 180,551	\$ 2,2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568	28,726	38,825
減：備抵呆帳	( 210,551 )	( 4,703 )	--
減：備抵呆帳－關係人	( 1,861 )	--	--
合計	<u>\$ 29,771</u>	<u>\$ 204,574</u>	<u>\$ 41,105</u>

其他應收款請參閱附註九、(一)、3說明。

(八)金融資產移轉

本公司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契約，依合約規定銀行預支承購應收帳款淨額80%給本公司，其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預支價款餘額	已預支金額之利率區間
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47,691</u>	<u>\$ 38,000</u>	<u>\$ 38,000</u>	<u>\$ 38,000</u>	<u>\$ 36,216</u>	1.55%
104年3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預支價款餘額	已預支金額之利率區間
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47,691</u>	<u>\$ 38,000</u>	<u>\$ 38,000</u>	<u>\$ 38,000</u>	<u>\$ 38,000</u>	1.55%

截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讓售之應收帳款尚有45,691仟元，因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生財務問題未能收回，請參閱附註九、(一)、3說明。

(九)存 貨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原 料	\$ 22,794	\$ 16,203	\$ 20,057
在 製 品	11,763	6,005	6,271
製 成 品	<u>238,495</u>	<u>305,185</u>	<u>187,219</u>
小 計	273,052	327,393	213,54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 失	( <u>161,345</u> )	( <u>75,626</u> )	( <u>42,718</u> )
淨 額	<u>\$ 111,707</u>	<u>\$ 251,767</u>	<u>\$ 170,829</u>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5年第一季</u>	<u>104年第一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6,595	\$ 275,34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 升利益)	<u>85,719</u>	( <u>36</u> )
合 計	<u>\$ 222,314</u>	<u>\$ 275,309</u>

- 一〇四年第一季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受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 截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屬LED Wafer及晶圓產品之存貨共計新台幣46,034仟元，本公司經評估LED Wafer及晶圓產品之交易無法完成之可能性極高，且將其轉售之機率極低，故將此產品存貨提列至100%之備抵減損損失，於一〇五年第一季及一〇四年度為分別提列15,982仟元及30,052仟元，帳列其他營業成本；另本公司於一〇五年第一季經評估部份庫齡較長且判定無未來經濟價值者，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69,737仟元，其中屬電視機產品存貨跌價損失新台幣10,035仟元。
-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質押定存	\$ 12,519	\$ 2,344	\$ 8,829
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52,802	54,371	51,914
	<u>\$ 65,321</u>	<u>\$ 56,715</u>	<u>\$ 60,743</u>

其他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關聯企業：						
賽席爾沛波投資						
有限公司	<u>\$ 4,163</u>	33.75	<u>\$ 3,544</u>	33.75	<u>\$ 4,148</u>	33.75

1. 合併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163 仟元、3,544 仟元及 4,148 仟元。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所得稅費用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874	( 892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74</u>	<u>( \$ 892 )</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 632</u>	<u>( \$ 301 )</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 256</u>	<u>( \$ 52 )</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成 本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203	\$ 1,791	\$ 33,560	\$ 12,749	\$ 72,706	\$ 149,009
增 添	42	--	--	--	9	51
處 分	( 20 )	--	--	--	--	( 2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2 )	( 14 )	( 46 )	( 140 )	( 543 )	( 1,005 )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7,963</u>	<u>\$ 1,777</u>	<u>\$ 33,514</u>	<u>\$ 12,609</u>	<u>\$ 72,172</u>	<u>\$ 148,035</u>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增 添	1,990	568	244	76	1,139	4,017
處 分	( 7,245 )	( 1,208 )	( 1,098 )	( 449 )	( 45,366 )	( 55,36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6 )	( 2 )	( 19 )	( 35 )	( 72 )	( 184 )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2,600</u>	<u>\$ 1,124</u>	<u>\$ 33,157</u>	<u>\$ 12,181</u>	<u>\$ 27,206</u>	<u>\$ 96,268</u>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合 計
<u>折舊及減損損失</u>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220	\$ 939	\$ 23,478	\$ 10,114	\$ 29,125	\$ 80,876
本期折舊	893	53	485	117	2,126	3,674
處 分	( 20 )	--	--	--	--	( 2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4 )	( 5 )	( 31 )	( 112 )	( 123 )	( 425 )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7,939</u>	<u>\$ 987</u>	<u>\$ 23,932</u>	<u>\$ 10,119</u>	<u>\$ 31,128</u>	<u>\$ 84,105</u>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289	\$ 1,138	\$ 25,303	\$ 10,393	\$ 37,075	\$ 94,198
本期折舊	773	52	462	131	2,087	3,505
處 分	( 3,595 )	( 637 )	( 602 )	( 197 )	( 15,300 )	( 20,331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 )	( 1 )	( 9 )	( 29 )	( 26 )	( 107 )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7,425</u>	<u>\$ 552</u>	<u>\$ 25,154</u>	<u>\$ 10,298</u>	<u>\$ 23,836</u>	<u>\$ 77,265</u>
<u>帳面金額</u>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 10,024</u>	<u>\$ 790</u>	<u>\$ 9,582</u>	<u>\$ 2,490</u>	<u>\$ 41,044</u>	<u>\$ 63,930</u>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7,622</u>	<u>\$ 628</u>	<u>\$ 8,727</u>	<u>\$ 2,196</u>	<u>\$ 34,430</u>	<u>\$ 53,603</u>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 5,175</u>	<u>\$ 572</u>	<u>\$ 8,003</u>	<u>\$ 1,883</u>	<u>\$ 3,370</u>	<u>\$ 19,003</u>

1. 合併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末認列減損損失，截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累計減損。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u>成 本</u>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003	\$ 7,847	\$ 25,850
增 添	--	--	--
處 分	--	--	--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8,003</u>	<u>\$ 7,847</u>	<u>\$ 25,850</u>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003	\$ 7,847	\$ 25,850
增 添	--	--	--
處 分	--	--	--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8,003</u>	<u>\$ 7,847</u>	<u>\$ 25,850</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折舊及減損損失</u>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729	\$ 1,729
本期折舊	--	38	38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1,767	\$ 1,767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882	\$ 1,882
本期折舊	--	39	39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1,921	\$ 1,921
<u>帳面金額</u>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003	\$ 6,080	\$ 24,083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003	\$ 5,965	\$ 23,968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003	\$ 5,926	\$ 23,929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 年 第 一 季	104 年 第 一 季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94	\$ 163
當期為收取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73	\$ 73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參考最近期該地段附近之不動產實價登錄之成交記錄，公允價值總計約為 32,000 仟元之間。

3.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成本—商譽	\$ 613	\$ 613	\$ 613
減：累計減損	( 613 )	( 613 )	( 613 )
合 計	\$ --	\$ --	\$ --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5 年 第 一 季		104 年 第 一 季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損益
減損損失-商譽	\$ --	\$ --	\$ 613	\$ --

合併公司於一〇四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係沖減以前年度購買子公司-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惠州君超)所產生之商譽，經評估其營運概況及可回收金額，商譽已不具價值，故予以認列減損損失。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5 年第一季		104 年第一季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損益
惠州君超	\$ --	\$ --	\$ 613	\$ --

(十六)短期借款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21,000	\$ 21,000	\$ 65,000
擔保借款	50,466	52,000	--
信用狀借款	--	23,471	62,010
購料借款	41,198	96,680	49,832
外銷貸款	38,680	110,740	19,406
合 計	\$ 151,344	\$ 303,891	\$ 196,248
期末帳列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1.88%~2.69%	1.81%~2.67%	1.69%~2.79%
短期借款融資總額度：			
新台幣(仟元)	\$ 255,385	\$ 263,845	\$ 468,000
美金(仟元)	\$ 5,800	\$ 7,000	\$ 6,200

1. 上述借款皆為營運資金週轉使用，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2.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關聯企業做為本公司短期外銷借款擔保人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3. 各家銀行額度並非本公司可無條件動用，最終核貸係以往來銀行核准為準。

(十七)應付帳款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 83,500	\$ 125,655	\$ 71,4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	25	5,050
合 計	\$ 83,515	\$ 125,680	\$ 76,463

(十八)長期借款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抵押借款-自一〇二年四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五年四月償清，浮動利率，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利率分別為 0.488%、0.3505%及 0.2265%	\$ 355	\$ 2,231	\$ 8,231
抵押借款-自一〇二年七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四年七月償清，固定利率，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3.30%	--	--	3,427
抵押借款-自一〇三年六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八年三月償清，固定利率，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利率均為 3.30%	2,574	5,125	12,654
抵押借款-自一〇四年二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五年十二月償清，固定利率，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利率均為 2.05%	3,500	5,000	14,000
抵押借款-自一〇四年七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八年二月償清，固定利率，一〇五年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均為 3.37%	13,911	15,945	--
抵押借款-自一〇五年三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七年八月償清，固定利率，一〇五年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1.95%	11,500	--	--

(接下頁)

(承上頁)			
抵押借款-自一〇四年八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八年二月償清，固定利率，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為2.55%	14,013	--	--
抵押借款-自一〇五年三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八年二月償清，浮動利率，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為2.57%	21,143	--	--
	66,996	28,301	38,31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26,705</u> )	( <u>22,325</u> )	( <u>33,394</u> )
合 計	\$ 40,291	\$ 5,976	\$ 4,918

1. 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到 期 年 限	金 額
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705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84
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07
合 計	\$ 66,996

2. 長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列示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新台幣(仟元)	\$ 45,498	\$ 26,070	\$ 30,080
美 金(仟元)	\$ 1,211	\$ 68	\$ 263

3. 有關資產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4. 各家銀行額度並非本公司可無條件動用，最終核貸係以往來銀行核准為準。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103,100	\$ 25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轉換面額	--	( <u>103,100</u> )	( <u>249,300</u> )
小 計	--	--	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	--	( <u>14</u> )
合 計	\$ --	\$ --	\$ 686

1. 依證櫃債字第10300189292號函同意，本公司於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50,000仟元並已全數募足，期限三年，至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到期，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0%，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除依認股權行使轉換普通股及依賣回權提前收回與依買回權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債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3,287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2.06%。
3. 上述銀行擔保轉換公司債額度之擔保品係為銀行存款備償戶及關聯企業提供不動產擔保，截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銀行擔保轉換公司債額度分別為0仟元、0仟元及700仟元，擔保品彙總請參閱附註八。
4. 應付公司債於一〇四年度已全數轉換為股本。

#### (廿) 退休金

#####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員工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並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基金，該退休基金係委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 (2) 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7仟元及89仟元。
- (3)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86仟元。

#####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對選擇適用該條例勞工，按月就已付薪資百分六提繳退休金，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分別提撥389仟元及464仟元，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大陸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並無進一步義務。

(廿一)負債準備

	<u>員工福利負債準備</u>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48
當期變動之負債準備	380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928</u>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42
當期變動之負債準備	27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169</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流 動	\$ 2,169	\$ 2,142	\$ 1,928
非 流 動	\$ --	\$ --	\$ --

(廿二)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與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及一〇四年五月十九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發行總額分別為 5,396 仟單位、6,900 仟單位及 6,550 仟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數為 1 股，並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購價格，預計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認股條件如下：

(1)認股價格：

- A.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核准發行者：原始每股認購價格為 8.8 元，因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二十三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分別增資發行新股以及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調整每股認購價格為 14.2 元。
- B. 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核准發行者：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
- C. 一〇四年五月十九日核准發行者：每股認購價格為 13.25 元。

(2)權利期間：

- A.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累積可行使比例為 50%；屆滿三年後，比例為 75%；屆滿四年後，比例為 100%。九十六年及一〇〇年之發行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十年及七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B. 認股權人自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顯著低落者，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截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發行 18,846 仟股，因員工離職，依各發行辦法註銷 4,394 仟股，截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6,131 仟股，尚有 8,321 仟股流通在外，其中 6,240 仟股未達可行使期間。

2. 截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相關之數量及認股價格之資訊彙總揭露如下表：

認股權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 位總數 (仟股)	流通在外 單位總數 (仟股)	可認購股數 (仟股)	開始行使認 股權日期	認股截 止日期	認股價 格(元) (註一)	本期普通股市價	
							最高	最低
96.12.20	5,396	147	147	98.12.20	106.12.19	\$ 14.20	\$ 10.05	\$ 6.68
100.05.24	6,900	1,934	1,934	102.05.24	107.05.23	10.00	10.05	6.68
104.05.19	6,550	6,240	6,240	106.05.19	111.05.18	13.25	10.05	6.68

(註一)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之。

(1)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之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 0 5 年 第 一 季		1 0 4 年 第 一 季	
	單位(仟)	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行使價格(元)
期初餘額	147	\$ 14.20	147	\$ 14.20
本期發行	--		--	
離職失效	--		--	
本期轉換	--		--	
期末餘額	<u>147</u>		<u>147</u>	

九十六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每股市價，故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 0 仟元。

(2)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發行之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 0 5 年 第 一 季		1 0 4 年 第 一 季	
	單位(仟)	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行使價格(元)
期初餘額	1,934	\$ 10.00	2,398	\$ 10.00
本期發行	--		--	
離職失效	--		--	
本期轉換	--		( 95 )	
期末餘額	<u>1,934</u>		<u>2,303</u>	

一〇〇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仟元及 52 仟元，截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因認股權證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分別為 7,965 仟元、7,965 仟元及 7,896 仟元。

(3) 一〇四年五月十九日發行之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第一季	
	單位 (仟)	行使價格 (元)
期初餘額	6,260	\$ 13.25
本期發行	--	
離職失效	( 20 )	
本期轉換	--	
期末餘額	<u>6,240</u>	

一〇四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每股市價，故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139 仟元及 0 仟元，截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因認股權證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分別為 7,436 仟元、5,297 仟元及 0 仟元。

3. 九十六年度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一〇〇年度完成既得條件，對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損益並無影響數。

4. 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發行之認股權證其相關之評價方法、假設資訊如下：

		100 年 05 月 19 日 發行之認股權證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預期股利率	0%
	波動性	34.44%
	無風險利率	1.13%
	預期存續期間(自發行日起)	1.54 年

### (廿三) 股本

1. 本公司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額定資本額為 2,050,000 仟元，實收資本為 547,010 仟元，每股面額為 10 元，實際發行股數為 54,701 仟股，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為 1,457 仟股，計 14,570 仟元，其中 13,570 仟元已轉列股本並完成變更登記，餘預收股款計 1,000 仟元已於一〇五年三月轉列股本並完成變更登記；依公司債轉換 16,778 仟股，每股 10 元，計 167,784 仟元已轉列股本並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資本額為2,05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729,364仟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實際發行股數為72,936仟股，均為普通股。

2.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3.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5年第一季</u>	<u>104年第一季</u>
一月一日餘額	72,836 仟股	54,701 仟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9,859 仟股
股份基礎給付轉換	100 仟股	993 仟股
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72,936 仟股</u>	<u>65,553 仟股</u>

#### (廿四)資本公積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普通股溢價	\$ 35,341	\$ 35,341	\$ 99,027
員工認股權認列酬勞成本	15,401	13,262	8,87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	--	37
合計	<u>\$ 50,742</u>	<u>\$ 48,603</u>	<u>\$ 107,935</u>

1.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64,914仟元之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 依公司法規定，除因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差額及庫藏股票交易溢價等）及受領贈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以撥充資本及發放現金股利外，餘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移作他用。

#### (廿五)保留盈餘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於分配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供彌補虧損之用，但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股東會決議於超過之範圍內發給新股或現金股利。

#####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如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其他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其他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其他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3)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比率如下：

- (1)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二至八十七。
- (2)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十五。
- (3)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通過，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決算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外，於決議年度入帳。

### 4.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考量產業所處環境、公司成長階段、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紅利、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之。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卅二)之說明。

### (廿六)其他權益項目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 損 )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 381)	\$ 3,341	\$ 2,960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 9)	--	( 9)
外幣換算差異數-關聯企業	--	( 369)	( 369)
所得稅影響數	1	44	45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9)	\$ 3,016	\$ 2,627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 --	\$ 2,475	\$ 2,475
外幣換算差異數-關聯企業	--	310	310
所得稅影響數	--	( 53)	( 53)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2,732	\$ 2,732

## (廿七)非控制權益：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一月一日餘額	\$ 1,574	\$ --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 7,606 )	--
其他綜合損益	40	--
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992)</u>	<u>\$ --</u>

## (廿八)營業收入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電子零組件收入	\$ 110,851	\$ 301,555
電視機收入	16,977	--
合 計	<u>\$ 127,828</u>	<u>\$ 301,555</u>

## (廿九)其他收入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 40	\$ 71
租金收入	343	305
其他收入—其他	1,568	1,291
合 計	<u>\$ 1,951</u>	<u>\$ 1,667</u>

## (卅)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0,132)	\$ --
處分投資損失	--	( 5,59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利益	--	778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347 )	( 5,072 )
什項支出	( 11,139 )	( 2,222 )
減損損失	--	( 613 )
合 計	<u>(\$ 44,618)</u>	<u>(\$ 12,727)</u>

## (卅一)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說明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合 計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 18,527	\$ 24,032	\$ 42,559	\$ 19,715	\$ 21,638	\$ 41,353
折舊費用	665	2,879	3,544	770	2,942	3,712
攤銷費用	--	--	--	--	--	--

## (卅二)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薪資費用	\$ 39,084	\$ 37,204
勞健保費用	2,309	2,678
退休金費用	486	553
其他用人費用	680	918
合 計	<u>\$ 42,559</u>	<u>\$ 41,35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10%~15%，董事監察人酬勞 3%。  
惟依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已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案，依修正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此章程修正案將提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討論。
3. 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  
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自一〇五年起依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4.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卅三)財務成本

	<u>105 年 第 一 季</u>	<u>104 年 第 一 季</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045	\$ 1,714
可轉換公司債	--	214
財務成本	<u>\$ 2,045</u>	<u>\$ 1,928</u>

(卅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母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子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	53	52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254	63
所得稅費用	<u>\$ 1,307</u>	<u>\$ 11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數	\$ --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3	(44)
合計	<u>\$ 53</u>	<u>(\$ 45)</u>

2.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86年度(含)以前	\$ --	\$ --	\$ --
87年度(含)以後	(591,404)	(188,309)	(146,098)
	<u>(\$ 591,404)</u>	<u>(\$ 188,309)</u>	<u>(\$ 146,098)</u>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497</u>	<u>\$ 7,497</u>	<u>\$ 6,647</u>

	104年度	103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比率(%)	<u>--</u>	<u>--</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二年度。

(卅五)每股盈餘

	<u>105 年 第 一 季</u>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u>稅 後 金 額</u>	<u>( 仟 股 ) ( 元 )</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 403,095)	72,936 (\$ 5.53)

稀釋每股盈餘

無此情形。

	<u>104 年 第 一 季</u>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u>稅 後 金 額</u>	<u>( 仟 股 ) ( 元 )</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 24,672)	69,617 (\$ 0.35)

稀釋每股盈餘

無此情形。

(卅六)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因應營運需要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公務車，租約自一年至五年不等，依據租約未來年度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 年 3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3 月 31 日</u>
不超過一年	\$ 12,841	\$ 13,592	\$ 14,9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207	9,021	26,885
超過五年	--	--	--
合 計	<u>\$ 20,048</u>	<u>\$ 22,613</u>	<u>\$ 41,805</u>

##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 貨

	105 年 第一季	104 年 第一季
關聯企業	<u>\$ 670</u>	<u>\$ 3,962</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售價及授信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 2. 進 貨

	105 年 第一季	104 年 第一季
關聯企業	<u>\$ 15</u>	<u>\$ 17</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3. 租金收入

	105 年 第一季	104 年 第一季
關聯企業	<u>\$ 149</u>	<u>\$ 142</u>

關聯企業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收款條件為月底收款。

#### 4. 其他收入

	105 年 第一季	104 年 第一季
關聯企業	<u>\$ 139</u>	<u>\$ --</u>

#### 5. 租金支出

	105 年 第一季	104 年 第一季
關聯企業	<u>\$ 998</u>	<u>\$ 998</u>

本公司向關聯企業承租台北辦公室，付款條件為每月六日付款

#### 6. 財務費用

	105 年 第一季	104 年 第一季
關聯企業	<u>\$ 312</u>	<u>\$ 21</u>

關聯企業新加坡新擘公司做為本公司之短期外銷貸款擔保人，故支付相關財務費用，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短期貸款額度分別為新台幣 49,385 仟元及 100,000 仟元，實際短期外銷貸款動用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9,385 仟元及 0 仟元。

關聯企業新擘投資公司提供不動產做為本公司發行銀行擔保轉換公司債質押予銀行之擔保品，故支付相關財務費用，截至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擔保轉換公司債額度為 700 仟元。截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轉換公司債已於一〇四年度全數轉換為股本，故已無銀行擔保轉換公司債額度。

7. 應收帳款

	<u>105 年 3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3 月 31 日</u>
關聯企業	\$ 3,634	\$ 17,828	\$ 13,280

8. 其他應收款

	<u>105 年 3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3 月 31 日</u>
關聯企業	\$ 28,568	\$ 28,726	\$ 38,825

9. 代付款

	<u>105 年 3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3 月 31 日</u>
關聯企業	\$ 334	\$ --	\$ 1,765

10. 存出保證金

	<u>105 年 3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3 月 31 日</u>
關聯企業	\$ 998	\$ 998	\$ 998

11. 應付帳款

	<u>105 年 3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3 月 31 日</u>
關聯企業	\$ 15	\$ 25	\$ 5,050

12. 其他應付款

	<u>105 年 3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3 月 31 日</u>
關聯企業	\$ 1,428	\$ 752	\$ 4,510

(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資訊

	<u>105 年 第一季</u>	<u>104 年 第一季</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049	\$ 5,587
離職福利	--	--
退職福利	82	78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803	20
合 計	<u>\$ 4,934</u>	<u>\$ 5,685</u>

## 八、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長、短期擔保 借款及應付 公司債	\$ 64,496	\$ 55,890	\$ 59,9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賒購加油	300	300	3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進口貨物先 放後稅	525	525	518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長、短期擔保 借款	18,003	18,003	18,003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擔保 借款	5,926	5,965	6,080
合 計		<u>\$ 89,250</u>	<u>\$ 80,683</u>	<u>\$ 84,826</u>

##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原與青田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田公司)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訂投資協議，惟該公司於到期日未依合約規定提出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信託財產之信託憑證。本公司已委託律師向法院對青田公司及其負責人聲請五千萬元本票強制執行，經法院通知假扣押結果，查扣青田公司存款債權餘額新台幣 1,049 元及美元 0.02 元。
2. 本公司前董事長何一勤因涉及揚華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目前進入實質審理階段中；本公司與該案相關交易事項係於民國一〇二年起開始交易，歷年來交易金額與期末餘額明細揭露如下：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銷貨收入	\$ 447,986	\$ 605,073	\$ 133,282
銷貨成本	( 426,402 )	( 567,614 )	( 125,286 )
銷貨毛利	<u>\$ 21,584</u>	<u>\$ 37,459</u>	<u>\$ 7,99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	\$ 235,054	\$ 239,367	\$ 139,947
減：備抵呆帳	( 61,855 )	--	--
	<u>\$ 173,199</u>	<u>\$ 239,367</u>	<u>\$ 139,947</u>
存 貨	\$ 46,234	\$ --	\$ --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0,052 )	--	--
	<u>\$ 16,182</u>	<u>\$ --</u>	<u>\$ --</u>

截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及存貨，已全數提列損失

3. 本公司因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債信問題而於一〇五年一月三十日向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公司)申請貿易信用保險之理賠款項，本公司一〇四年度間交易尚有逾期帳款總額為183,403仟元，其中保險公司應理賠該帳款之90%，為165,063仟元，帳入其他應收款，該筆理賠款目前保險公司仍在審理中，因保險公司尚無明確理賠計畫及理賠時間，故擬將應收理賠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俟確定可取得理賠款後再予以迴轉。  
另與永豐商業銀行所簽訂之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契約，所讓售之揚華公司應收帳款尚有45,691仟元未能收回，其中本公司向永豐商業銀行預支金為36,216仟元，經與銀行協商以新貸款中部份金額墊還該筆預支價金，故本公司將此讓售款迴轉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惟上述新貸款額度仍在協商中，而其應收帳款屬保險理賠金額為40,785仟元，仍擬全數先提列備抵呆帳。
4. 本公司與寶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麗寶國際有限公司、威錫國際有限公司及長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貸款訴訟案件，目前仍在法院審理中，該等公司貸款帳列應收帳款項下，且均已提列100%備抵呆帳。
5. 本公司與Ferroxcube Hong Kong LTD. 因有交易爭議尚未支付該筆貸款，而Ferroxcube Hong Kong LTD. 提出給付貸款訴訟，目前仍在調解委員會調解中，該貸款計999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二)承諾事項

### 1.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卅六)說明。

2.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提供定存單供海關辦理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之擔保，額度計525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一〇五年五月六日董事會提案通過，為彌補虧損，改善財務結構及未來發展需要，擬辦理其中減資65%以彌補虧損。

另有一〇五年度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及私募現金增資案，已依規定完成相關公告作業，將依規定再提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討論。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合併公司於一〇五年之策略維持與一〇四年相同，並以負債資本比率來監控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總借款	\$ 218,340	\$ 332,192	\$ 235,24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483 )	( 97,386 )	( 80,600 )
債務淨額	175,857	234,806	154,646
總權益	185,442	593,707	689,664
總資本	\$ 361,299	\$ 828,513	\$ 844,310
負債資本比率	48.67%	28.34%	18.32%

### (二) 金融工具

1.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其相關資訊詳附註六(四)。

金融工具之詳細資訊已揭露於各該個別附註。

#### 2.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合併公司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致力於分析、辨認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合併公司財務之可能不利之影響，並提出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處生之不利因素。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此自然避險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第一季		
	外幣(仟元)	匯率	未實現兌換(損)益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95	32.2200	(\$ 2,263)
人民幣：新台幣	1,068	4.9840	28
港幣：新台幣	75	4.1620	18
美金：港幣	576	7.7415	8
美金：人民幣	351	6.4647	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181	32.2200	2,140
人民幣：新台幣	181	4.9840	9
港幣：新台幣	210	4.1620	25
美金：港幣	12	7.7415	16

## 104年第一季

	外幣(仟元)	匯率	未實現兌換(損)益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 11,139	31.3000	(\$	1,114)
人民幣：新台幣	10,149	5.0450		355
港幣：新台幣	380	4.0390	(	5)
日幣：港幣	33,721	0.0645	(	109)
美金：人民幣	821	6.2042	(	262)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3,055	31.3000		306
人民幣：新台幣	942	5.0450	(	33)
港幣：新台幣	354	4.0390		5
美金：人民幣	3,525	6.2042		1,126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合併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曝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而決定其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5,195	32.2200	\$ 167,351	5%	\$ 8,368	\$ --	
港幣	75	4.1620	312	5%	16	--	
人民幣	1,068	4.9840	5,323	5%	266	--	
日元	101	0.2872	29	5%	1	--	
韓圓	55	0.0284	2	5%	--	--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5,181	32.2200	166,932	5%	8,347	--	
港幣	210	4.1620	874	5%	44	--	
人民幣	181	4.9840	902	5%	45	--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573	32.8100	\$ 314,090	5%	\$ 15,705	\$ --
港幣	244	4.2390	1,034	5%	52	--
人民幣	1,995	4.9980	9,971	5%	499	--
日元	294	0.2730	80	5%	4	--
韓圓	55	0.0281	2	5%	--	--
歐元	51	35.8900	1,830	5%	92	--
新加坡幣	1	23.2700	23	5%	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478	32.8100	310,973	5%	15,549	--
港幣	371	4.2390	1,573	5%	79	--
人民幣	451	4.9980	2,254	5%	113	--

104年3月31日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443	31.3000	\$ 201,666	5%	\$ 10,083	\$ --
港幣	2,141	4.0390	8,647	5%	432	--
人民幣	11,069	5.0450	55,843	5%	2,792	--
日元	692	0.2607	180	5%	9	--
韓圓	55	0.0284	2	5%	--	--
新加坡幣	1	22.7800	23	5%	1	--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註1)	180	4.039	729	5%	--	36
人民幣(註2)	999	5.045	5,040	5%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229	31.3000	101,068	5%	5,053	--
港幣	574	4.0390	2,318	5%	116	--
人民幣	5,983	5.0450	29,175	5%	1,459	--
韓圓	234	0.0284	7	5%	--	--

(註1)：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曝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中說明。

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

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淨損將增加或減少 1,728 仟元、2,931 仟元及 1,854 仟元，主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 C.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曝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價格上漲或下跌 10%，合併公司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或減少 0 仟元、0 仟元及 918 仟元。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或減少 0 仟元、0 仟元及 73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業務單位係依循合併公司之客戶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已投保貿易信用風險，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財務處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但不考慮銀行可執行要求合併公司立即還款之權利的機率。

	105年3月31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3,388	\$ --	\$ --	\$ --	\$ 113,38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3,515	--	--	--	83,51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0,015	--	--	--	60,0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7,816	41,706	--	--	69,522
存入保證金	549	--	--	--	549
	<u>\$ 285,283</u>	<u>\$ 41,706</u>	<u>\$ --</u>	<u>\$ --</u>	<u>\$ 326,989</u>
	104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06,442	\$ --	\$ --	\$ --	\$ 306,44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5,680	--	--	--	125,6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377	--	--	--	26,37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2,787	6,043	--	--	28,830
存入保證金	550	--	--	--	550
	<u>\$ 481,836</u>	<u>\$ 6,043</u>	<u>\$ --</u>	<u>\$ --</u>	<u>\$ 487,879</u>

104年3月31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97,554	\$ --	\$ --	\$ --	\$ 197,55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4,463	--	--	--	74,46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457	--	--	--	27,45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3,872	4,937	--	--	38,809
存入保證金	353	--	--	--	353
	<u>\$ 333,699</u>	<u>\$ 4,937</u>	<u>\$ --</u>	<u>\$ --</u>	<u>\$ 338,63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1說明。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其賣回權及贖回權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資 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171	\$	--	\$	9,171
公司債贖回權		--		6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股票		729		--		729
	\$	<u>9,900</u>	\$	<u>6</u>	\$	<u>9,906</u>
		104年3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負 債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公司債賣回權	\$	--	\$	--	\$	--

截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4. 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合併公司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分別係依市場價格之收盤價及淨值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即第二等級)。
  - (3) 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及轉入或轉出第三等級之情形。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六(二)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 金公司	貸與對 象	往來項 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3)	期 末 餘 額 (註8)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率區 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7)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7)
													名 稱	價 值		
0	百微股份有限 公司	惠州君超電子 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關係人	是	\$ 31,215	\$ 31,215	\$ --	--	有短期融 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 76,574	\$ 76,574
0	百微股份有限 公司	惠州百微電子 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關係人	是	33,296	33,296	--	--	有短期融 通資 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76,574	76,57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依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本期資金貸與額度超過限額，係因一〇五年第一季財報虧損導致限額下降，公司評估目前實際狀況，無實際替子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需要，故於一〇五年五月六日董事會會議提案通過，取消替子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 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 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百微電子有 限公司	(2)	\$ 95,717	\$ 100,000	\$ 100,000	\$ --	\$ --	52.24%	\$ 95,717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依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本期背書保證額度超過限額，係因一〇五年第一季財報虧損導致限額下降，公司評估目前實際狀況，無實際替子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需要，故於一〇五年五月六日董事會會議提案通過，取消替子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仟股)或 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註 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股數	質借金額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註 1	295	\$ 1,674	2	\$ --	--	\$ --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弘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註 1	195	423	2	--	--	--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日本百徽株式會社	無	註 1	--	--	18	--	--	--

註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係已減除累計減損之金額。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目	金額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 3)
0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百徽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2,519	與一般交易相若 17
0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兆康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451	與一般交易相若 3
0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百勤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5,683	與一般交易相若 19
0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2,234	與一般交易相若 46
3	惠州百勤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723	與一般交易相若 7
0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1)	進 貨	37,904	與一般交易相若 28
0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百勤電子有限公司	(1)	進 貨	19,758	與一般交易相若 15
0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SIGCUS USA INC.	(1)	其他收入	1,051	與一般交易相若 1
0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百徽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6,896	與一般交易相若 8
0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兆康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0,632	與一般交易相若 4
0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百勤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6,624	與一般交易相若 8
0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9,760	與一般交易相若 11
0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SIGCUS USA INC.	(1)	應收帳款	79,999	與一般交易相若 14
0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9,651	與一般交易相若 2
1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百勤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9,572	與一般交易相若 2
0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百勤電子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17,627	與一般交易相若 3
1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百徽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1,790	與一般交易相若 4
1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兆康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5,148	與一般交易相若 5
1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百勤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4,132	與一般交易相若 6
2	百徽電子有限公司	新擘投資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2,946	與一般交易相若 2
2	百徽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百勤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443	與一般交易相若 2

(接下頁)

(承上頁)

2	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502	與一般交易相若	1
3	惠州百勤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兆康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7,893	與一般交易相若	3
4	新擘投資有限公司	惠州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487	與一般交易相若	1
0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244	與一般交易相若	2
5	V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	SIGCUS USA INC.	(3)	其他應收款	20,099	與一般交易相若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表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五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之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百微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 347,735 (HKD 86,165 USD 355)	\$ 347,735 (HKD 86,165 USD 355)	10,374	100	(\$ 82,798)	(\$ 109,695)	(\$ 109,695)	子公司
香港百微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新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 347,727 (HKD 86,165 USD 355)	\$ 347,727 (HKD 86,165 USD 355)	10,374	100	( 78,805)	( 109,694)	( 109,694)	子公司
香港新擘投資有限公司	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	69,290 (HKD 16,950)	69,290 (HKD 16,950)	2	100	( 10,330)	( 2,084)	( 2,084)	子公司
香港新擘投資有限公司	V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	Belize	一般投資事業	11,564 (USD 355)	11,564 (USD 355)	355	55	( 7,323)	( 16,903)	( 9,297)	子公司
V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	SIGCUS USA INC.	USA	電視機買賣	610 (USD 20)	610 (USD 20)	1,000	100	( 33,417)	( 16,880)	( 9,284)	子公司
香港新擘投資有限公司	賽席爾沛波投資有限公司	賽席爾	一般投資事業	6,700 (HKD 1,451)	6,700 (HKD 1,451)	1,451	33.75	4,163	1,874	632	採權益法之投資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 51,403 (HKD 13,000)	(2)	\$ 47,151 (HKD 12,050)	\$ --	\$ --	\$ 47,151 (HKD 12,050)	(\$ 24,413)	100%	(\$ 24,413)	(\$ 100,382)	\$ --	註2 (2)B
東莞兆康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	35,738 (HKD 9,000)	(2)	35,738 (HKD 9,000)	--	--	35,738 (HKD 9,000)	( 1,924)	100%	( 1,924)	60,788	--	註2 (2)C
惠州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19,102 (HKD 5,000)	(2)	19,102 (HKD 5,000)	--	--	19,102 (HKD 5,000)	( 18,350)	100%	( 18,350)	( 2,292)	--	註2 (2)B
惠州百勤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78,092 (HKD 20,400)	(2)	78,092 (HKD 20,400)	--	--	78,092 (HKD 20,400)	( 53,945)	100%	( 53,945)	( 43,891)	--	註2 (2)C
東莞沛波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133,078 (CNY 27,085)	(2)	--	--	--	--	2,962	33.75%	1,000	6,014	--	註2 (2)C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308,238(USD 700 HKD 68,641)				\$308,238(USD 700 HKD 68,641)				\$114,86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非中小企業之其他企業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限額。

註5：本公司透過香港百微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香港新擘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第一季主要營運活動係從事電子材料及零件之加工、進出口及買賣業務與銷售電視機等，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包括百徽股份有限公司(百徽)、百徽電子有限公司(百徽電子)、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惠州君超)、惠州百徽電子有限公司(惠州百徽)、SIGCUS USA INC. (SIGCUS)及其他等共6個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一〇四年第一季主要營運活動係從事電子材料及零件之加工、進出口及買賣業務，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包括百徽股份有限公司(百徽)、百徽電子有限公司(百徽電子)、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惠州君超)、惠州百徽電子有限公司(惠州百徽)及其他等共5個應報導部門。

##### (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暨調節至合併公司相對應金額，彙總如下：

	105 年第一季							調 節 及 沖 銷	合 計
	百 徽	百 徽 電 子	惠 州 君 超	惠 州 百 徽	SIGCUS	其 他			
<b>收 入</b>									
來自外部客戶收 入淨額	\$ 75,348	\$ 21,539	\$ 468	\$ 7,872	\$ 16,977	\$ 5,624	\$ --	\$127,828	
部門間收入淨額	<u>115,052</u>	<u>--</u>	<u>37,435</u>	<u>273</u>	<u>--</u>	<u>29,136</u>	<u>( 181,896 )</u>	<u>--</u>	
收入合計	<u>\$190,400</u>	<u>\$ 21,539</u>	<u>\$ 37,903</u>	<u>\$ 8,145</u>	<u>\$ 16,977</u>	<u>\$ 34,760</u>	<u>( \$181,896 )</u>	<u>\$127,828</u>	
<b>部門損益</b>	<u>( \$401,841 )</u>	<u>( \$ 2,084 )</u>	<u>( \$ 24,378 )</u>	<u>( \$ 18,350 )</u>	<u>( \$ 16,880 )</u>	<u>( \$292,160 )</u>	<u>\$346,299</u>	<u>( \$409,394 )</u>	
<b>部門資產</b>	<u>\$616,899</u>	<u>\$ 60,853</u>	<u>\$ 69,340</u>	<u>\$ 21,658</u>	<u>\$ 68,802</u>	<u>( \$ 33,258 )</u>	<u>( \$252,294 )</u>	<u>\$552,000</u>	
<b>部門負債</b>	<u>\$425,465</u>	<u>\$ 71,184</u>	<u>\$169,722</u>	<u>\$ 23,950</u>	<u>\$102,220</u>	<u>\$120,765</u>	<u>( \$546,748 )</u>	<u>\$366,558</u>	

調節及沖銷係銷除部門間收入、損益、部門資產及負債。

## 104 年第一季

	百 徵	百 徵	惠 州	惠 州	其 他	調 節 及	合 計
	百 徵	電 子	君 超	惠 州	其 他	沖 銷	合 計
<b>收 入</b>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232,709	\$ 50,332	\$ 475	\$ 11,099	\$ 6,940	\$ --	\$ 301,555
部門間收入淨額	47,500	--	28,669	1,095	11,546	( 88,810 )	--
收入合計	<u>\$280,209</u>	<u>\$ 50,332</u>	<u>\$ 29,144</u>	<u>\$ 12,194</u>	<u>\$ 18,486</u>	<u>( \$ 88,810 )</u>	<u>\$ 301,555</u>
<b>部門損益</b>	<u>( \$ 24,609 )</u>	<u>( \$ 1,715 )</u>	<u>( \$ 3,521 )</u>	<u>( \$ 33 )</u>	<u>( \$ 38,409 )</u>	<u>\$ 43,730</u>	<u>( \$ 24,557 )</u>
<b>部門資產</b>	<u>\$973,197</u>	<u>\$109,033</u>	<u>\$ 20,438</u>	<u>\$ 80,902</u>	<u>\$ 111,432</u>	<u>( \$ 257,225 )</u>	<u>\$1,037,777</u>
<b>部門負債</b>	<u>\$283,534</u>	<u>\$117,086</u>	<u>\$ 87,373</u>	<u>\$ 56,222</u>	<u>\$ 61,123</u>	<u>( \$ 257,225 )</u>	<u>\$ 348,113</u>

調節及沖銷係銷除部門間收入、損益、部門資產及負債。